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3年度重訴字第631號

原告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創新公司）
原名：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久大公司）
法定代理人 皇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曹興國
訴訟代理人 朱日銓律師
複代理人 朱祐慧律師
參加人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證期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 陳諱伊律師
吳涵晴律師
陳宣至律師
複代理人 陳威勳律師
被告 瓷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瓷基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薩穆爾
被告 林修弘
曾明棋
曾清標
被告兼上二
人訴訟代理 曾明煌
人 戶）（退件）
追加被告 邱仕謙
訴訟代理人 初泓陞律師
複代理人 劉明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違反證券交易
法等案件刑事訴訟程序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查本件被告曾明煌涉犯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嫌，業據檢察官
提起公訴，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

01 案件案件審理中。而曾明煌所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嫌是否
02 成立，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且涉及其他共同被
03 告責任有無之認定，非俟刑事訴訟終結，其民事訴訟即無由
04 判斷，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05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 嘉 益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黃麗靜